

深圳法院诉讼指引（2025版）

行政诉讼须知之二

行政赔偿诉讼须知	
行政赔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损害，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行政赔偿的范围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2）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3）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5）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2）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的； （3）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4）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3.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2）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赔偿 义务机关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4.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

	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6.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起诉的，应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但法律、法规对派出机构有授权的除外。
行政赔偿的程序	1.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2.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3.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4.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

	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行政赔偿诉讼由法院按照行政诉讼的程序进行处理。
--	---